

## 贵州师范大学教育见习指导意见

教育见习是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师范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丰富学生知识、训练学生专业技能、培养学生专业能力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为学生将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党和国家对教师提出的新要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迎接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2013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参考兄弟院校教育实习经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教育见习的目的

1. 使学生受到深刻的专业思想教育，树立献身教育事业的理想，增强对基础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适应性。

2. 使学生将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与基础教育和教学实践相衔接，引导学生认真学习和研究教育教学规律，积累今后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的工作经验。

3. 检验学校师范专业的培养要求和效果，持续改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二、教育见习的任务

教育见习的具体任务由各学院根据培养目标及教学计划要求制定。

1. 师德养成见习。了解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养成在教育教学实践中自觉遵守纪律的习惯；遵守教育类法律法规，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今后成为“四有”好老师；知晓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高尚的教育情怀，关爱学生并践行于教育教学工作中。

2. 教学工作见习。了解教学的全过程，知晓教学的重要环节，理解学科知识体系的基本思想和方法；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结合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发展和认知特点，在教师的指导下，认真钻研教材，试着编写教案，模拟备课，模拟试教，参与指导实验、课后辅导、作业批改与讲评、考试与成绩评定、组织课外学习等活动，获得初步的教学体验。

3. 班主任工作/管理工作见习。了解班主任工作的基本方法，掌握班主任工作的基本内容、特点，学会查阅学生学籍卡，深入到学生中去，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劳动和健康情况等；配合班主任开展班级日常工作，进行家访，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少先队活动和社团活动，协助班主任处理好班内临时发生的重大事情等，获得初步的班主任工作体验，学会育人。

### 三、教育见习的要求

教育见习工作原则上在校外完成，见习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

1. 分别填写师德养成、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管理工作见习记录各两份。主题及内容明确，在教育教学中收获具体，效果明显，分析有据，评价与反思有助于持续改进。

2. 撰写一份教育见习总结，字数不少于2000字。内容涵盖师德养成、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教育管理见习）三个方面。

### 四、教育见习的成绩评定

#### （一）评定原则

1. 过程评价，持续改进的原则。以形成性评价为导向，不仅注重见习的结果性材料，更要注重过程性材料，关注学生在整个见习过程中的表现，及时形成指导意见，帮助学生改进和提高。

2. 分项评价，总体认定的原则。见习成绩由师德养成、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管

理工作和教育见习总结四个部分组成，学院指导教师、见习学校指导教师为见习学生的四项见习内容进行评定。

(二) 评定方式

教育见习成绩评定标准由各学院根据见习目的、任务、内容等实际情况拟定。

1. 教育见习综合成绩原则上由师德养成见习记录、教学工作见习记录、班主任工作 / 管理工作见习记录及教育见习总结四个部分构成，单项评分，总评按平均分计。

2. 逐项评定，不同主体按相应的权重进行折算。各单项内容的评分中，见习学校指导教师占40%、学院指导教师占60%。

主体 内容	见习学校指导教师 (40%)	学院指导教师 (60%)	本项得分
师德养成见习记录			
教学工作见习记录			
班主任工作/管理工作见习记录			
教育见习总结			
折算后总成绩			

3. 学生见习成绩优秀(90分及以上)集中见习比例不超过见习小组人数的20%;分散见习则以学院专业教师集体评议的方式进行，比例不超过10%。学校每年遴选优秀教育见习材料汇编。

4. 学生须在教育见习结束后2周内上交见习记录及见习总结。

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 贵州师范大学教育研习指导意见

教育研习是培养学生教育研究能力、促进专业发展的主要途径。其主要任务是在实习过程中，发现师德养成、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教育管理实习）等方面真实存在的教育问题，清楚准确表述这一问题，尝试运用教育理论分析这一问题、设计解决方案、努力实施并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反思和研究能力。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党和国家对教师提出的新要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迎接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合学校长期以来对教育实习的要求，借鉴顶岗实习有益经验，根据学校2013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参考兄弟院校教育实习经验，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育研习的目的

培养学生在实践中发现具体教育问题、运用教育理论分析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策略、改进教育教学行为的能力，为培养研究型教师打下基础。

### 二、教育研习的任务

1. 发现问题。在自己实习学科的师德养成、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教育管理实习）三大领域，发现一个具有典型的代表性问题，并能清晰准确地描述。

2. 分析问题。就某一具体问题查阅相关文献资料，了解他人在该问题上的观点与做法，依据教育理论和政策进行较为全面深入地分析。

3. 提出策略。结合班级与学校实际，吸收指导教师意见，依据教育理论与政策设计解决问题的方案。

4. 实施改进。找到恰当的教学时机，尝试有步骤有计划地实施自己设计的解决方案，并在实践中进一步优化解决方案。

5. 反思提高。总结研究各环节自己的经验和体会，提出后续的改进和提高思路。

### 三、教育研习的时间安排

教育研习和教育实习同步进行，按准备阶段、执行阶段、总结阶段部署，具体安排根据当年实习情况确定。

#### （一）研习准备阶段：3月-8月

1. 各学院安排学生研习的组队，并分派指导教师。学生教育研习的组队原则上与教育实习的组队保持一致。

2. 各学院领取《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研习手册》，并发放到学生本人。

3. 各学院开展教育研习培训。

#### （二）研习执行阶段：8月-12月

1. 实习生根据研习工作计划开展研习工作。

2. 学院指导教师和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认真指导实习学生开展研习工作。

#### （三）研习反思阶段：12月-次年1月

1. 实习生自我总结和反思，完成《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研习手册》。

2. 学院指导教师组织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对实习生师德养成、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等方面的研习情况进行初步评定，并在每个学生的教育研习记录簿相应位置写出评语和初步得分，由实习学校填写综合意见，并加盖实习学校公章。

3. 学院指导教师根据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评分、实习小组评议结果及实习学生的综合表现按百分制评定实习生研习成绩，填写最后评语，推荐本组的优秀研习生及作品。

4. 各学院组织教育研习总结反思工作，写出学院教育研习工作总结。
5. 教务处组织完成学校教育研习工作总结。

#### 四、教育研习的要求

1. 撰写三份案例研习材料，每份不少于 1500 字。原则上，师德养成、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教育管理实习）三大方面各写一份。

2. 问题表述清楚、具体，文献分析有据、全面，策略制订有理论和政策依据、有可操作性，改进实施过程清楚、效果明确，反思提高要目标清晰、分析有据。

3. 研习材料须结构合理，逻辑顺畅，文句通顺。

#### 五、教育研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培养学生在自己实习学科的师德养成、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教育管理实习）三大领域发现问题并能清晰准确地描述该问题的能力。

2. 指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分析文献，归纳总结学者们对某一问题上的观点与做法，分析目前研究的现状与不足。指导学生了解目前这一问题涉及的教育理论和政策。

3. 指导学生依据教育理论与政策设计解决问题的方案。

#### 六、教育研习的成绩评定

##### （一）评定原则

1. 注重过程，改进提高的原则。以形成性评价为导向，不仅注重研习的结果性材料，更要注重研究的过程性材料。评价学生提高和发展的程度。鼓励学生就同一问题的材料在不同阶段，展开多次的修正和改进。

2. 共同评价原则。学生研习成绩由学院指导教师、实习学校 指导教师共同评定。

3. 单项评价，总体认定的原则。研习成绩由师德养成案例分析研究、教学实习案例分析研究、班主任工作见习或管理实习案例分析研究三部分组成，学院指导教师、实习学校指导教师为实习生的三项实习内容进行评定。

##### （二）考评方式

1. 教育研习综合成绩原则上由师德养成案例分析研究、教学实习案例分析研究、班主任工作见习或管理实习案例分析研究三部分构成，单项评分，总评按平均分计。

2. 逐项评定，不同主体按相应的权重进行折算。各单项内容的评分中，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占40%、学院指导教师占60%。

内容	主体	实习学校指导教师（40%）	学院指导教师（60%）	本项得分
师德养成 案例分析研究				
教学实习 案例分析研究				
班主任工作/ 管理实习 案例分析研究				
合 计				

3. 学生的研习成绩优秀（90分及以上）集中实习比例不超过实习小组人数的 20%；分散实习则以学院专业教师集体评议的方式进行，比例不超 10%。学校每年遴选优秀教育研习案例分析并选编成册。

4. 学生须在教育实习结束后 2 周内上交研习报告。  
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 贵州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实施意见

教育实习是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合格师资的综合实践必修课程，是教师专业成长的必经环节。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对教师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展开了师范类专业国家认证。学校结合长期以来对教育实习的做法，借鉴顶岗实习有益经验，根据学校 2013 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参考兄弟院校教育实习经验，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育实习的领导机构

1. 学校成立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学生工作部、保卫处、计划财务处、校团委负责人及各学院院长组成。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 制定教育实习工作计划和指导性意见，审批全校性的教育实习改革方案。
- (2) 全面负责教育实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审查各学院教育实习工作计划和教育实习经费预算。
- (3) 教育实习期间，检查工作，听取汇报，研究和处理教育实习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 (4) 协调学校各部门共同做好教育实习有关工作；及时组织开展每学期教育实习的总结和评优工作。
- (5) 负责教育实习基地建设，与中小学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为各学科落实教育实习学校提供帮助。

2. 相关学院成立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指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学院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学院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组员由相关领导、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构成。组员中必须有一名实习工作联络员，负责实习期间信息收集和传达工作。

### 二、教育实习的目标

(一) 践行师德规范，增强职业使命感。加强教师养成教育，引导师范生深入基层，了解国情省情，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为基础教育服务的意识，增强人民教师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进一步热爱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 学习课堂教学，锻炼专业能力。通过教学工作实习，使实习生将所学的教学理论、教学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教学实践，培养从事学科教学的独立工作能力。

(三) 学习班级管理，提高育人能力。了解班级管理的各种常规工作，熟悉班主任工作的技能与方法，增强班主任工作的经验，从而培养独立开展班级活动的的能力。有条件的实习学校，学生还应参加教学管理实习，锻炼教学管理的基本能力。

(四) 养成实践反思，促进专业成长。学习批判性思维方法，初步养成从学生学习、课程教学、学科理解等不同角度反思分析问题、持续改进教育教学行为的习惯。

### 三、教育实习的任务

(一) 师德养成教育。掌握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了解教育类法律法规，在教育实践中养成自觉遵守纪律的习惯；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品格修养、行为作风，通过师范生自身的体验和感悟提升道德品质。

具体要求:分析实习学校教育法规执行案例、师德问题案例、践行师德感悟与体验等。撰写案例分析及感悟。

(二)教学工作实习。熟悉教学的全过程,掌握教学的重要环节,学习先进的教学方法,培养从事教育工作的能力。教学工作实习是教育实习最主要的任务。实习期间完成一定的教学任务,包括备课、说课、试讲、上课、评课等环节,以及辅导、批改作业、讲评、成绩考核、组织课外学习活动等辅助教学活动。

具体要求:每个实习生必须坚持互相听课和参加课后评议,原则上每生听课不少于10节,参加评议不少于3次。授课不少于10节(其中新课不少于5节,其它课程不少于5节)实习期间,录制1节15分钟的授课微视频,实习生的教学设计必须经过实习学校任课教师签字批准,试讲不合格不得上课。

(三)班主任工作实习。运用教育科学理论指导班主任工作实习,了解班主任工作的意义和基本内容,学习班主任工作的基本方法,培养从事班主任工作的能力。拟定实习期间班主任工作计划,开展调查研究、主题班会、团队活动、课外活动、沟通家长和转化后进生的工作等,掌握班主任工作技能和方法。

具体要求:熟悉班级学生的情况,制定班主任工作实习计划;实习期间,至少组织、指导1次学生主题班会或有效的班主任活动,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开展各项班级工作和适合学生特点的活动。教学管理实习根据实习单位的需要,可独立进行,也可部分参与;在管理部门教师的指导下,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相对独立承担不少于两项具体任务。

学校层面规范了必做内容,学院可根据专业特征规定选做内容,实习单位可根据情况增加自选内容。其中,任务项表格是学校对该任务项的一般形式要求,各专业可以根据任务项的目标修改完善相应表格。

#### 四、教育实习的方式

根据专业认证要求,以集中实习为主,分散实习为辅。具体实习方式可采取“多学科混合编组”或“单一学科编组”有机结合的教育实习模式。实行“区域集中、分片管理”的教育实习管理体制。教育实习单位的联系以学院为主,教务处协调为辅。

#### 五、教育实习的进程安排

教育实习原则上安排在第七学期,按准备阶段、执行阶段、总结阶段部署,具体安排根据当年实习情况确定。

(一)实习准备阶段:3月—8月

- 1.学校制定教育实习工作计划,召开实习基地学校工作会议。
- 2.各学院确定实习学校;安排实习小组学生的组队、实习前的动员、带队教师的遴选。
- 3.各学院领取《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习手册》,并发放到学生本人,进行必要的培训。
- 4.各实习小组召开实习动员工作会议,确定赴实习基地学校的具体时间。

(二)实习执行阶段:8月-12月

- 1.带队教师组织学生按时到实习学校报到,各学院做好护送等协助工作。
- 2.带队教师做好与实习学校沟通工作,并安排好学生食宿、备课室等事宜,召开实习生与实习学校相关人员见面会。
- 3.实习生按计划开展课堂教学、班主任见习等工作。
- 4.学院指导教师认真指导实习学生开展工作。
- 5.各学院不定期巡视、督导实习工作。

(三)总结反思阶段:12月-次年1月

1. 实习生自我总结和反思，完成《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教育实习手册》。
2. 带队教师组织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对实习生师德养成、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三项工作进行初步评定，并在每个学生的教育实习记录簿相应位置写出评语和初步得分，最后由实习学校填写综合意见，并加盖实习学校公章。
3. 学院指导教师根据实习基地指导教师评分、实习小组评议结果及实习学生的综合表现按百分制评定实习生最终实习成绩，填写最后评语，推荐本组的优秀实习生。
4. 各学院组织教育实习总结反思工作，写出学院教育实习工作总结。
5. 教务处组织完成学校教育实习工作总结。

## 六、实习资格和纪律

### （一）实习生资格

原则上，学生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达到基本要求，同时师范类专业学生基础实训课程考核过关，方取得实习资格。取得实习资格的学生参与集中实习为主、分散实习为辅的教育综合实践活动。

### （二）实习生纪律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执行《贵州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实施意见》，落实《贵州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学生须知》。
3. 遵守实习学校规章制度，服从指导教师工作安排。

## 七、实习工作的组织

教育实习工作由学院指导组和实习小组组织实施，教务处参与组织协调。

1. 教务处：统筹协调学院、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室、实习学校，原则上在学校教育实践基地进行集中实习。
2. 学院指导组：执行教育实习的具体任务，制订各专业的实习计划，联系实习学校，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审查实习生资格，开展实习培训，做好经费预算，巡查和指导各专业的实习工作，总结本学院教育实习情况。
3. 实习小组：各学院根据实习工作的具体安排组建学生实习小组，成员由各学院带队指导教师、实习学校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人根据实习情况由各学院和实习学校商量确定。

实习小组的主要责任是对实习生开展实习业务指导，实习专业指导、学生思想教育、安全监管等，协调实习学校和学院之间的工作关系。

## 八、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 1. 学院教育实习指导教师

各学院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包括学科教学指导和专业指导教师。各专业至少选拔1名课堂教学水平高的专业教师担任教育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对本专业师范生进行实习指导。师范生较多的专业，原则上20-40名师范生配备1名专业指导教师。

主要职责：

- （1）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了解实习生的业务及表现情况，布置学生学习有关实习文件、组织集中试讲、进行教案指导、教材分析等；
- （2）带领实习生到实习学校，向实习学校介绍实习生的情况，协助实习生在任课教师和班主任的指导下，制定实习计划，落实具体的实习任务。
- （3）督促、检查实习生的师德养成教育及活动情况、教学工作以及班主任工作计划的开展情况。
- （4）主持教学试讲、学生授课评议等研讨活动以及实习生座谈会。
- （5）推荐、选拔具有较高教学水平的实习生开设公开课。

(6) 检查、复核实习生的档案袋材料, 协同实习学校指导教师评定实习成绩。

(7) 全面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及时向学院和实习学校反映、汇报突发事件, 并积极配合处理有关问题。

(8) 认真总结工作, 按时提交实习工作的书面总结或指导实习工作的经验体会, 以及有关专业培养规格的意见和建议等。

## 2. 实习学校指导教师

实习学校应选拔具有较高教学水平、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 主要职责:

(1) 师德养成教育, 指导师范生掌握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了解教育类法律法规; 培养师范生自觉遵守纪律的习惯; 指导师范生分析撰写教育法规案例、师德师风案例等, 提升师范生的师德修养。

(2) 教学工作: 引导实习生逐渐进入教学实习工作角色; 向实习生介绍本课程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 参照教育实习规程, 帮助实习生制定教学实习工作计划, 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安排实习生教学观摩, 指导实习生备课活动, 审批实习教案; 指导实习生试讲和讲课, 主持评议会, 帮助实习生不断改进教学效果; 指导实习生批改作业和进行课外辅导。了解实习生的优点与弱点, 帮助实习生解决存在的教学问题。传授教学经验, 增强实习生课堂教学的有效性。评定实习生的教学工作实习成绩并写出评语。

(3) 班主任工作(见习): 向实习生介绍班级情况, 以及班级管理的工作特点; 参照教育实习规程, 指导实习生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 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传授班级工作经验, 增强实习生班级管理的科学性; 指导实习生组织班级活动, 进行班级管理, 对学生个别教育等, 并主持评议会; 了解实习生在班级管理方面的优点与弱点, 帮助实习生解决存在的管理问题; 指导实习生开展教育调查等活动; 评定实习生的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并写出评语。指导教学管理实习的教师根据学校教学管理工作实际, 指导学生制定教学管理实习计划, 执行教学管理任务。

## 九、实习成绩评定

### (一) 评定原则

1. 注重过程, 改进提高的原则。以形成性评价为导向, 根据学生教育实习中各项能力发展和提高的程度, 为学生评定成绩。

2. 集中实习共同评价的原则。集中实习的学生由学院指导教师、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实习小组共同评定实习成绩。

3. 分散实习答辩的原则。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实习答辩, 答辩通过, 方可获得成绩。

4. 单项评价, 总体认定的原则。实习成绩由师德养成、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见习或管理实习三部分组成, 学院指导教师、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实习小组分别为实习生的三项实习内容进行评定。

### (二) 考评方式

1. 教育实习综合成绩包括由师德养成、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见习或管理实习三部分, 其中师德养成占0%, 教育实习占50%, 班主任工作见习或管理实习占30%。

2. 逐项评定, 不同主体按相应的权重进行折算。各单项内容的评分中, 学院指导教师占40%、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占50%、实习小组同学占10%。

主体 内容	实习学校指 导教师 (50%)	实习小组 (10%)	学院指导 教师 (40%)	本项得分
师德养成 (20%)				
教学实习 (50%)				
班主任工作/ 管理实习 (30%)				
合 计				

3. 集中实习的优秀率不超过 30%，分散实习的优秀率不超过 10%。

4. 因故未参加教育实习的，按不合格处理。

### 十、教育实习档案

教育实习档案由学校实习组织档案、学院过程执行档案、学生教育实习档案三部分组成。

#### (一) 学校实习组织档案

1. 年度教育实习工作方案
2. 教育实习过程检查材料
3. 教育实习年度总结

#### (二) 学院过程执行档案

1. 年度专业实习工作方案
2. 师范专业实习准备与培训材料
3. 师范专业实习检查指导材料
4. 师范专业实习总结材料

#### (三) 学生教育实习档案

学生教育实习档案材料按《贵州师范大学师范生综合实践手册——教育实习》要求填写,其中必选项目根据学校统一规定执行;可选材料参照《贵州师范大学师范生综合实践手册——教育实习》的执行要求选填;自选材料由各专业自行制作并附在《贵州师范大学师范生综合实践手册——教育实习》册内页中。

《贵州师范大学师范生综合实践手册——教育实习》作为学生教育实习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作为师范生培养的重要档案,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留存。

其中必选内容为:

1. 教育法规执行案例
2. 师德问题案例评析

3. 践行师德感悟与体验
4. 教学实习计划表
5. 实习班级情况分析表
6. 教学日志
7. 听课记录表
8. 教学设计
9. 授课情况分析与反思
10. 重点教学内容作业评写与教学改进
11. 授课微视频
12. 教育实习总结

师范生完成教学工作的同时，可从事班主任实习（见习）或参与教育管理实习工作，两者选择其一。

班主任实习（见习）工作的档案材料包括

1. 班主任实习（见习）工作计划
2. 班主任工作记事
3. 主题班会设计（含反思）

教育管理实习工作包括

1. 教学管理计划
2. 教学管理工作记事
3. 教学管理实习典型任务执行与反思

#### **十一、实习经费**

学生教育实习在学院的实践教育管理经费中支付。本单位教师指导学生的实习经费在学校划拨给本单位的人员绩效经费中支付。学校绩效分配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执行。

